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黃世玉

被告 聯揚廣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安紘

被告 鄭玉嬋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貳佰貳拾柒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貳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聯揚廣告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邀  
同被告李安紘、鄭玉嬋，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如附表原  
借金額欄所示金額，總計3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1  
日至115年12月1日止，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

01 計算方式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加年息0.575%、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加0.99%、中  
0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8  
04 9%等機動計算，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  
06 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8 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未依  
09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合計168萬2227元及附表所示  
10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1 係請求，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契  
17 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原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8 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存款利率表、催  
19 理紀錄、催告書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  
21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4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7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2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30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聯揚廣告

01 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  
03 李安紘、鄭玉嬋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  
04 上揭說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09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詹立瑜

19 附表

20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44萬9538元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0萬元
2	10萬9062元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萬元
3	101萬2976元	自113年3月1日起至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	180萬元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2.55計 算之利息。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4	11萬651元	自113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575計算 之利息。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0萬元
總計	168萬2227元			